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2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23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2353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」及「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2日府教學字第1130025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花蓮縣且欲返回該縣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至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